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萬威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

- (1)有關開頭租賃協議的主要交易的補充資料；
- (2)有關分租租賃協議的主要交易；及
-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臣田工業區三十三棟一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idthk.com)。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文件第1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測量體溫
- 建議佩戴外科口罩

本公司鼓勵出席者佩戴口罩，同時提醒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	1
釋義 .....	2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6
2. 開頭租賃協議 .....	7
3. 分租租賃協議 .....	7
4.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9
5. 訂立開頭租賃協議及分租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	10
6. 開頭租賃協議及分租租賃協議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 的影響及上市規則之影響 .....	12
7. 本集團未能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採取補救措施 .....	13
8. 股東特別大會 .....	14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14
10. 以投票方式表決 .....	14
11. 推薦意見 .....	14
12. 責任聲明 .....	15
13. 其他資料 .....	15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

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鼓勵出席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符合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COVID-19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的投票指示，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供選擇收取實體通函的股東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亦可由本公司網站[www.idthk.com](http://www.idthk.com)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受委代表。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就相關決議案或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透過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

電郵： [lagal@idthk.com](mailto:lagal@idthk.com)

電話： 852 2764 7873

傳真： 852 2765 666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佈」	指	第一份公佈、第二份公佈及第三份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開頭租賃及分租租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融資租賃分租承租人A」 或「深圳首仁」	指	深圳市首仁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分租承租人B」	指	深圳市百立勤餐飲策劃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分租承租人C」	指	深圳市東升泰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分租承租人D」	指	深圳市愛寶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分租承租人」	指	分租租賃的分租承租人，包括融資租賃分租承租人A、融資租賃分租承租人B、融資租賃分租承租人C及融資租賃分租承租人D

---

## 釋 義

---

「第一份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開頭租賃協議
「第一份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開頭租賃協議
「首次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開頭租賃及開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萬威(深圳)」	指	萬威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萬威電子科技(深圳)」	指	萬威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業主」	指	深圳市臣田股份合作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一組人士以合作股及集體股形式共同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租賃」	指	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

---

## 釋 義

---

「租賃協議」	指	承租人與業主訂立的租賃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開頭租賃協議」一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處所」	指	位於場地1、場地2、場地3、場地4、場地5、場地6及場地7的所有處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補充公佈，內容有關開頭租賃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場地1」	指	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街道寶民二路臣田工業區第29棟整棟大廈
「場地2」	指	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街道寶民二路臣田工業區第30棟整棟大廈
「場地3」	指	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街道寶民二路臣田工業區第14棟綜合樓1-4層大廈

---

## 釋 義

---

「場地4」	指	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街道寶民二路臣田工業區第32棟1、2、4、5層大廈
「場地5」	指	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街道寶民二路臣田工業區第31棟整棟大廈
「場地6」	指	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街道寶民二路臣田工業區第32棟3層大廈
「場地7」	指	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街道寶民二路臣田工業區第33棟整棟大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租租賃協議」	指	承租人與融資租賃分租承租人之間訂立的分租租賃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分租租賃協議」一節
「分租租賃」	指	本集團分租場地1、2、3、4、5及7當中部分租賃，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分租租賃協議」一節
「承租人」	指	租賃之承租人，即萬威(深圳)、展科(深圳)及／或萬威電子科技(深圳)
「第三份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公佈，內容有關開頭租賃及分租租賃
「展科(深圳)」	指	展科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

執行董事：

朱永寧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崔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美林先生

徐錦文先生

周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民裕街四十一號

凱旋工商中心一期

九樓C座

敬啟者：

- (1)有關開頭租賃協議的主要交易的補充資料；
- (2)有關分租租賃協議的主要交易；及
-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佈及第一份通函，據此，本公司宣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承租人(作為承租人)與業主(作為業主)就處所的租賃訂立開頭租賃協議，租期為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且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本集團亦與融資租賃分租承租人訂立分租租賃協議，租期為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固定為期兩年。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有關分租租賃協議的資料可能有或可能沒有對股東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開頭租賃協議的投票意向造成影響，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開頭租賃協議及分租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ii)上市規則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開頭租賃協議

開頭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租賃協議	承租人	業主	處所	大約 建築 面積 (平方米)	用途	年期	租金 (每月 人民幣)	付款期限	保證金
1. 租賃協議1	萬威 (深圳)	業主	場地1	10,788.94	工廠	二零二一年 二月一日至	291,844	承租人須提前 在每個月	承租人須在訂立各自 的租賃協議之日起
2. 租賃協議2	萬威 (深圳)		場地2	9,642.92	工廠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269,500	第五天前 向業主支付	五天內支付相當於 租金總額兩倍的
3. 租賃協議3	萬威 (深圳)		場地3	8,315.04	商業	在此期間，任何 一方均不得單方	477,025	每月租金。	保證金。
4. 租賃協議4	萬威 (深圳)		場地4	8,032.44	工廠	面提前終止各自 的租賃協議。	215,600		
5. 租賃協議5	萬威 (深圳)		場地5	10,046.22	工廠		269,500		
6. 租賃協議6	展科 (深圳)		場地6	2,008.00	工廠		53,900		
7. 租賃協議7	萬威電子科技 (深圳)		場地7	11,695.21	辦公室		444,410		
			總計：	<u>60,528.77</u>			<u>2,021,779</u>		

### 3. 分租租賃協議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本集團獲業主准許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在繳付月租後使用處所而毋須簽訂固定年期租賃協議，期間本集團在收取每月付款後將處所當中部分分租予獨立第三方分租承租人而並無設定固定租期。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該等無固定租期分租應分類為「租金收入」或「其他收入」且根據上市規則不會構成融資租賃或須予公佈的交易。

## 董事會函件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並批准年期由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開頭租賃協議後，本集團與融資租賃分租承租人商討按相同月租及反映開頭租賃協議年期之年期訂立正式分租的可能性，有關詳情如下：

相關物業地址	第一份通函		年期	面積 (平方米)	月租 (人民幣)
	所提述	對手方			
1 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街道寶民二路臣田工業區第29棟2、3、4樓及30棟1-4樓及31棟2、5樓	場地1、場地2及場地5當中部分	融資租賃分租 承租人A	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至二零二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19,367.25	569,397.15
2 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街道寶民二路臣田工業區第31棟4樓	場地5當中部分	融資租賃分租 承租人A	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至二零二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1,925.00	56,595.00
3 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街道寶民二路臣田工業區第33棟1、2、5樓	場地7當中部分	融資租賃分租 承租人A	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至二零二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4,895.00	202,751.00
小計：				<u>26,187.25</u>	<u>828,743.15</u>
4 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街道寶民二路臣田工業區第14棟綜合樓2樓	場地3當中部分	融資租賃分租 承租人B	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至二零二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350.00	9,187.50
5 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街道寶民二路臣田工業區第32棟1樓	場地4當中部分	融資租賃分租 承租人C	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至二零二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1,925.00	59,578.75
6 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街道寶民二路臣田工業區第33棟4樓	場地7當中部分	融資租賃分租 承租人D	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至二零二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858.00	35,538.36
總計：				<u><u>29,320.25</u></u>	<u><u>933,047.76</u></u>

---

## 董事會函件

---

分租租賃協議項下月租乃經參考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釐定。有關上述物業之詳情已於第一份通函及本通函「開頭租賃協議」一節載述。

由於本公司不慎誤解有關會計準則，本公司未知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訂立分租租賃協議會被視為一項融資租賃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界定之交易。此外，與融資租賃分租承租人A簽訂的分租租賃協議按合併計算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本公司主要交易，惟與融資租賃分租承租人B、融資租賃分租承租人C及融資租賃分租承租人D簽訂的各項分租租賃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 4.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設計、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分銷時尚生活電子產品。

業主主要從事本地商業、材料供應及物業管理。

就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業主由一組村民以合作股形式持有84.03%權益及由深圳市臣田集體資產管理委員會以集體股形式持有15.97%權益，且彼等各方均獨立於本公司，並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聯。

就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合作股之全體參股人員有權投票，而集體股方面，則僅勞動群眾有權集體投票；及(ii)深圳市臣田集體資產管理委員會由有關地區的村委會集體控制，並由當地政府管治。

根據公開可得記錄，融資租賃分租承租人A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電子產品，由黃華彪及黃燕梅各擁有50%及50%權益。據本公司盡悉及深知，融資租賃分租承租人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屬獨立於本公司人士，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聯。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公開可得記錄，融資租賃分租承租人B由李軍城及李軍排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據本公司盡悉及深知，融資租賃分租承租人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屬獨立於本公司人士，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聯。

根據公開可得記錄，融資租賃分租承租人C由孫瑟鴻及林迎楠分別擁有99%及1%權益。據本公司盡悉及深知，融資租賃分租承租人C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屬獨立於本公司人士，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聯。

根據公開可得記錄，融資租賃分租承租人D由(1)曾錫鋒擁有32.8%權益，(2)糖糖圈糖尿病臨床醫學研究(深圳)企業(有限合夥)(其由曾錫鋒及曾漢鋒全資擁有)擁有20%權益，(3)曾漢鋒擁有15.2%權益，(4)深圳市糖糖圈網絡科技企業(有限合夥)(其由曾錫鋒、王寶紅、賴昌旺及唐龍全資擁有)擁有12%權益，(5)陳小莊擁有10%權益，及(6)中國聯和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其由Easy Peak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陳國華、陳小莊、林玉屏及梁軍倫最終擁有)擁有10%權益。據本公司盡悉及深知，融資租賃分租承租人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屬獨立於本公司人士，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聯。

### 5. 訂立開頭租賃協議及分租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其業務性質，本集團須不時就其於中國生產的產品訂立租賃協議。

處所為先前由承租人從業主處租賃作工廠、辦公場所及宿舍的處所的一部分，已超過20年。由於現有的固定年期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承租人與業主一直就續租部分處所(即處所)的事宜進行磋商；而承租人已獲業主准許在繳付月租後使用該物業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而毋須簽訂定期租約；於第一份公佈日期，業主與承租人最終訂立開頭租賃協議。開頭租賃協議項下的月租乃參考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釐定。根據董事會獲提供的市場詳情(包括鄰近的六個物業)，董事會注意到，該等相若物業的月租就工業用途而言，約為每月每平方米(就建築面積而言)人民幣27元至人民幣40元。而就辦公室或商業用途而言，租金甚

---

## 董事會函件

---

至為每月每平方米(就建築面積而言)約人民幣54.6元。因此，董事會認為處所目前的租金就工業用途而言的平均率每月約為人民幣27.1元及(就建築面積而言)人民幣47.7元乃屬合理。此外，本集團將須就搬遷及翻修新處所產生額外成本，因此，搬遷至新處所實際上將導致成本高於承租人先前所租用處所的部分租金。

本公司已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即緊隨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的現有開頭租賃協議終止後的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即開頭租賃協議日期)向業主支付的月租的會計處理方法。根據討論，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於該期間支付的租金將被視為短期租賃，且不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該租金並非資本性質，並且不應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交易。

然而，本公司近期收益減少，顯示本集團產品需求疲弱；本集團未能盡用所租用處所的全部空間，且於訂立開頭租賃協議時，處所總面積超出本集團需求。另外，倘本公司產品日後需求強勁，本集團或會需要更多空間及該等空間。董事認為，將超出生產所需的工廠若干範圍分租予分租承租人(均屬獨立第三方人士)可為本集團帶來收入，減少本集團租賃付款淨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更能在營運方面盡用本公司資源、增加本公司現金流入量。此外，分租租賃協議項下所收取分租範圍之月租(即合共人民幣933,047.76元)較開頭租賃協議項下按比例計的租金人民幣871,599元溢價約7.05%。

董事會認為，開頭租賃協議及分租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於公平合理，而訂立開頭租賃協議及分租租賃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開頭租賃協議及分租租賃協議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及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訂立開頭租賃協議將令本集團須確認處所為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開頭租賃協議將被視為本集團一項資產收購。本公司根據開頭租賃協議所初步確認之經審核使用權資產價值約為人民幣57.1百萬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訂立分租租賃協議將令本集團須確認分租租賃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分租租賃協議應被視為本集團一項資產收購。本公司根據分租租賃協議所初步確認之經審核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價值合共約為人民幣26.4百萬元。

由於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立開頭租賃協議以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按與融資租賃分租承租人A簽訂的分租租賃協議項下代價確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其後收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經合併計算為25%或以上但低於100%，與融資租賃分租承租人A訂立分租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遵守通知、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等規定。

就與融資租賃分租承租人B、融資租賃分租承租人C及融資租賃分租承租人D各方簽訂之分租租賃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或主要交易。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概無本公司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開頭租賃協議及分租租賃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確認及追認開頭租賃協議及與融資租賃分租承租人A訂立之分租租賃協議，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制合共1,310,896,76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42%)的中國華能基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中國華能」)及Hongtu High Technology Int'l Inc.(「Hongtu」)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開頭租賃協議及與融資租賃分租承租人A訂立之分租租賃協議的提呈決議案。

## 7. 本集團未能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採取補救措施

本集團未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條及第14.40條及時公佈與融資租賃分租承租人A訂立之分租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為一項主要交易的詳情並事先獲取股東批准，乃由於不慎疏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與融資租賃分租承租人A訂立之分租租賃協議的實行影響。董事會並不知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作為分租人訂立分租租賃協議將令本集團須確認處所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a)所載對交易之定義會被視為本集團一項資產收購，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遵守百分比率(定義見第14.04(9)條)及披露規定。經考慮本公司所進行規模測試後，董事會承認與深圳首仁簽訂分租租賃協議應屬於本集團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本公司已向本集團管理層傳閱內部文件，提醒彼等須向董事會報告任何可能具有上市規則影響的交易，供董事會評核適用合規要求後方訂立任何該等交易。

為確保本公司日後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已採取下列補救措施：

- (i) 本公司已從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0%以上之本公司最大兩名股東獲取批准確認書，指彼等將會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i)開頭租賃協議(條件是本集團可將處所分租)，及(ii)與融資租賃分租承租人A訂立分租租賃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協議須獲取股東批准)。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且上述最大兩名股東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
- (ii) 本公司已刊發第三份公佈，並就股東特別大會刊發本通函，披露有關現行開頭租賃協議及獲分類為融資租賃的與融資租賃分租承租人A訂立之分租租賃協議之詳情；及
- (iii) 董事會已安排全體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參與一項由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有關租賃的會計培訓課程，冀董事能對租賃的妥善會計處理方法(以及相關上市規則)知悉最新資料，盡量減少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 8.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載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於租賃或與融資租賃分租承租人A訂立之分租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轉讓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有關過戶手續。

## 10.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提呈之各項建議決議案，惟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容許僅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外。

## 11.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開頭租賃協議、與融資租賃分租承租人A訂立之分租租賃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



## 12.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程度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13. 其他資料

本通函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朱永寧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中載列本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溢利及虧損、財務記錄及狀況的財務資料(以比較列表形式載列)以及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狀況表連同於最近財政年度的年度賬目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乃披露於本公司中期報告第4至20頁，有關中期報告在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927/2021092700451.pdf>)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dthk.com/Uploads/file/20211112/20211112094042\\_22230.pdf](http://www.idthk.com/Uploads/file/20211112/20211112094042_22230.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第96至199頁，有關年報在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30/2021043002823.pdf>)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dthk.com/Uploads/file/20210615/20210615105753\\_60922.pdf](http://www.idthk.com/Uploads/file/20210615/20210615105753_60922.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第96至200頁，有關年報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622/2020062200343.pdf>)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dthk.com/Uploads/file/20200703/20200703095127\\_19209.pdf](http://www.idthk.com/Uploads/file/20200703/20200703095127_19209.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第90至200頁，有關年報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6/ltn201904261455.pdf>)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dthk.com/Uploads/file/20190426/20190426180029\\_91505.pdf](http://www.idthk.com/Uploads/file/20190426/20190426180029_91505.pdf))。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本通函付印前有關確定本債務聲明的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詳情如下：

### 租賃負債

本集團在中國租賃多項物業及辦公室作日常營運之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未償還之租賃負債本金金額約為42.4百萬港元。

### 借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一家金融機構的未償還借款(包括應付利息)約為47.6百萬港元，該借款為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悉數償還。

### 股東貸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一名股東的未償還貸款本金金額約為160.8百萬港元。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該股東已書面確認，其將不會要求部分或悉數償還股東貸款，直至有關要求或撤回不對本集團持續經營及備有充足營運資金有重大不利影響。

### 或然負債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regon Scientific Brasil Ltda.與巴西聯邦共和國聖保羅州發生稅務糾紛。該糾紛可能導致繳納最高稅款(包括罰金及利息)約3.8百萬巴西雷亞爾(相當於約5.3百萬港元)。在徵詢獨立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結果及最終付款金額(如有)並不確定，惟預期負債值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提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或本附錄另行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及應付款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債務證券(已發行及尚未償還，以及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創建但未發行)、任何定期貸款、任何其他尚未償還貸款資本、任何其他借款或有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抵押、貸款、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35.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37.4百萬港元)，且截至該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230.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2百萬港元)及負債淨額約255.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1.3百

萬港元)。該等狀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責任。鑒於有關情況，本公司管理層已採取以下步驟，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1. 本公司最大股東及控股股東中國華能基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華能」)已承諾並證明其有能力向本集團持續提供所需的財務支持，以使本集團能夠滿足其日常營運的要求及履行到期財務責任；
2. 華能已承諾其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的十二個月內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160.8百萬港元的貸款，除非本集團屆時已從其他來源獲得資金並有能力履行所有還款責任則作別論；
3. 本集團繼續透過採取措施，收緊對各類經營開支的成本控制去提高營運效率，以提升其盈利能力，以及改善日後營運所得現金流；
4. 本集團繼續向金融機構尋求機會，以啟動新的融資安排，以滿足本集團日後的營運資金及財務要求；及
5. 本集團正在積極探索其他融資途徑。

計及上文所述者後，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銀行及其他融資)及其內部產生的資金，並考慮分租租賃協議的影響後，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其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目前需要。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前景**

於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本集團持續面對各種挑戰。COVID-19對環球經濟前景造成空前衝擊，亦影響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環境以及本集團營運所屬行業。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該期間的收益僅約為12,200,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則為32,100,000港元。

然而，董事會認為電子消費產品長遠而言仍然存在機會，特別是與健康相關的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繼續大力開拓中國內地市場，最大限度地於線下以及在線渠道擴大客戶覆蓋範圍，定制產品開發重點為運動、健體及健康以及智能教學產品。本集團仍在尋找中國內地領先的兒童教育及保健領域的機構，並與其磋商，以建立戰略夥伴關係，共同努力開發定制產品並進行聯合推廣。

同時，本集團將持續調整業務模式，繼續致力於控制銷售開支、縮減存貨水平及提升現金流通率，以提升經營效率。

由於COVID-19疫情，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經濟持續下滑。然而，自二零二一年下半年起，中國內地的情況轉好，本集團管理層對就本集團產品的需求穩健恢復持有樂觀態度。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交易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朱永寧(附註1)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利	753,997,995 (L) (附註2)	29.00%

#### 附註：

- (1) 朱永寧持有中國華能基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華能」）100%股本權益，因而被視為通過其附屬公司擁有華能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 (2) 「L」代表股東在此等股份中所持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

(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中國華能基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753,997,995 (L) (附註5)	29.00%
朱永寧(附註1)	753,997,995 (L) (附註5)	29.00%
江蘇宏圖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	556,898,770 (L) (附註5)	21.42%
江蘇宏圖高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附註3)	556,898,770 (L) (附註5)	21.42%
Hongtu High Technology Int'l Inc.	556,898,770 (L) (附註5)	21.42%
陳鮑雪瑩(附註4)	130,412,067 (L) (附註5)	5.02%
陳煒文(附註4)	130,412,067 (L) (附註5)	5.02%

附註：

- (1) 朱永寧持有中國華能基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華能」)100%股本權益，因而被視為通過其附屬公司擁有華能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 (2) 江蘇宏圖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蘇宏圖高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江蘇宏圖香港」)100%股本權益，因而被視為通過其附屬公司(見下文附註3)擁有江蘇宏圖香港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 (3) 江蘇宏圖香港持有Hongtu High Technology Int'l Inc.(「Hongtu (Seychelles)」)之已發行股份100%。因此，江蘇宏圖香港因持有Hongtu (Seychelles)之股權而被視為擁有Hongtu (Seychelles)實益擁有的本公司556,898,770股股份之權益。
- (4) 陳鮑雪瑩女士(「陳女士」)為陳煒文博士(「陳博士」)之妻子。因此其被視為擁有陳博士持有的本公司130,412,067股股份的權益。
- (5) 「L」代表股東在此等股份中所持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3.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本集團業務除外)擁有任何權益。

### 4.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6.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7. 重大合約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進行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regon Scientific Brasil Ltda.與巴西聯邦共和國聖保羅州發生稅務糾紛。該糾紛可能導致繳納最高稅款(包括罰金及利息)約3.8百萬巴西雷亞爾(相當於約5.3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法律程序仍在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任何待決或受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秘書為陳坤先生，彼為香港的執業律師。
- (b) 本公司於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41號凱旋工商中心1期9樓C座。
- (c) 本公司於百慕達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0.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內，下列文件之副本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dthk.com](http://www.idthk.com))：

- (a) 開頭租賃協議；
- (b) 與分租承租人A訂立的分租租賃協議；
- (c)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
- (f) 本通函。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

茲通告萬威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臣田工業區三十三棟一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開頭租賃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其印有「A」字樣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於大會識別之用，及批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與融資租賃分租承租人A(定義見本通函)訂立的分租租賃協議(定義見本通函，其印有「B」字樣分租租賃協議之副本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於大會識別之用)及批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代本公司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就令視作開頭租賃(定義見本通函)及與融資租賃分租承租人A訂立的分租租賃(定義見本通函)及所有本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合適、權宜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及進行其他有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關事情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同意對開頭租賃協議及分租租賃協議作出董事或有關正式授權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或相關事宜(包括與開頭租賃協議及與融資租賃分租承租人A訂立的分租租賃協議所規定者並無根本上或重大差異的有關文件或任何條款之任何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朱永寧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2.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4. 如果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在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的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被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dthk.com及聯交所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永寧先生(行政總裁)；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崔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美林先生、徐錦文先生及周銳先生。